

# 德庆县人民政府文件

德府〔2023〕4号

---

## 德庆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德庆县 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德城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的决策部署，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的通知》（国办发〔2022〕2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广东省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2年版）的通知》（粤府〔2022〕70号）和《肇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肇庆市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2年版）的通知》（肇府〔2022〕70号）要求，现公布我县行政许可事项清单，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全面实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

各镇（街道）、各部门要以《清单》为基础，进一步开展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工作，贯彻执行上级要求，将全县依法实施的行政许可事项全部纳入清单管理，并加强行政许可事项清单动态管理，确保《清单》的准确性、权威性。要切实做好政务服务事项通用目录、“互联网+监管”事项清单、投资项目审批事项清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事项等清单中行政许可事项的衔接完善，严格与行政许可事项清单保持一致。

## 二、严格依照清单实施行政许可

各镇（街道）、各部门要对《清单》内事项逐项编制行政许可实施规范，依法依规实施行政许可，按照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要求，充分发挥数字政府改革建设支撑作用，明晰行政许可权力边界、规范行政许可运行，打造更加公平高效的审批环境。要严肃清查整治变相许可，清单之外一律不得违法实施行政许可。

## 三、切实加强事前事中事后全链条全领域监管

各镇（街道）、各部门要依托清单明确监管重点，对列入《清单》的事项，充分评估实际情况和风险隐患，科学划分风险等级，实施有针对性、差异化的监管政策，提升监管的精准性和有效性。对清单内事项要逐项明确监管主体，完善监管规则标准。对调整实施的行政许可事项，要健全管理机制，严格审查把关，落实监管责任，提高监管效能，坚决杜绝一放了之、只

批不管等问题。

附件：德庆县行政许可事项清单



## 德庆县行政许可事项清单

### 一、我县实施中央层面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	县发改局	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核准（含国发 〔2016〕72号文 件规定的外商投 资项目）	县政府（由县发改局、 县工信局承办）	<p>《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p> <p>《国务院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年本）的通知》（国发〔2016〕72号）</p> <p>《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2号）</p> <p>《外商投资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第12号令）</p> <p>《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各片区管委会实施的第一批省级管理事项目录》（省政府令第214号）</p> <p>《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一批省级权责清单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70号）</p> <p>《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省级行政职权调整由汕头华侨经济文化合作试验区实施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80号）</p> <p>《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发布〈广东省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7年本）〉的通知》（粤府〔2017〕113号）</p> <p>《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印发〈关于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的实施办法〉的通知》（粤发改规〔2022〕1号）</p> <p>《印发赋予肇庆高新区市级经济管理和相关行政管理权事项目录的通知》（肇府〔2012〕11号）</p> <p>《肇庆市委市政府关于赋予肇庆新区市级经济管理权限和相关行政管理权限的意见》（肇发〔2012〕8号）</p>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2	县教育局	民办、中外合作开办中等及以下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筹设审批	县教育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 《国务院关于当前发展学前教育的若干意见》（国发〔2010〕41号） 《印发赋予肇庆高新区市级经济管理和相关行政管理权事项目录的通知》（肇府〔2012〕11号）	
3	县教育局	中等及以下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设置审批	县教育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 《国务院关于当前发展学前教育的若干意见》（国发〔2010〕41号）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21〕40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规范校外培训机构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8〕80号） 《印发赋予肇庆高新区市级经济管理和相关行政管理权事项目录的通知》（肇府〔2012〕11号）	
4	县教育局	从事文艺、体育等专业训练的社会组织自行实施义务教育审批	县教育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	
5	县教育局	校车使用许可	县政府（由县教育局会同县公安局、县交通运输局承办）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6	县教育局	教师资格认定	县教育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 《教师资格条例》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7	县教育局	适龄儿童、少年因身体状况需要延缓入学或者休学审批	县教育局；各镇政府（街道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	
8	县公安局	民用枪支及枪支主要零部件、弹药配置许可	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	
9	县公安局	举行集会游行示威许可	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实施条例》	
10	县公安局	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许可	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 《德庆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德庆县乡镇（街道）级权责清单》的通知》（德府办函〔2021〕30号）	
11	县公安局	公章刻制业特种行业许可	县公安局	《印铸刻字业暂行管理规则》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公安部关于深化娱乐场所和特种行业治安管理改革进一步依法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工作意见》（公治〔2017〕529号）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2	县公安局	旅馆业特种行业许可	县公安局	《旅馆业治安管理办法》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公安部关于深化娱乐服务场所和特种行业治安管理改革进一步依法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工作意见》（公治〔2017〕529号）	
13	县公安局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信息网络安全审核	县公安局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14	县公安局	举办焰火晚会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许可	县公安局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 《公安部办公厅关于贯彻执行〈大型焰火燃放作业人员资格条件及管理〉和〈大型焰火燃放作业单位资质条件及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公治〔2010〕592号）	
15	县公安局	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	县公安局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 《关于优化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审批进一步深化烟花爆竹“放管服”改革工作的通知》（公治安明发〔2019〕218号）	
16	县公安局	民用爆炸物品购买许可	县公安局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17	县公安局	民用爆炸物品运输许可	县公安局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18	县公安局	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	县公安局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19	县公安局	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通行许可	县公安局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20	县公安局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许可	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核安全法》 《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	
21	县公安局	运输危险化学品的车辆进入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限制通行区域审批	县公安局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22	县公安局	易制毒化学品购买许可（除第一类中的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外）	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一批省级权责清单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70号）	
23	县公安局	易制毒化学品运输许可	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	
24	县公安局	机动车登记	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25	县公安局	机动车临时通行牌证核发	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26	县公安局	机动车检验合格标志核发	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27	县公安局	机动车驾驶证核发、审验	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28	县公安局	校车驾驶资格许可	县公安局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	
29	县公安局	非机动车登记	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30	县公安局	涉路施工交通安全审查	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31	县公安局	户口迁移审批	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	
32	县公安局	犬类准养证核发	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	
33	县民政局	社会团体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及修改章程核准	县民政局（实行登记管理机关和业务主管单位双重负责管理体制的，由有关业务主管单位实施前置审查）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 《肇庆市人民政府印发赋予肇庆高新区第三批市级经济管理和相关行政管理权限目录的通知》（肇府〔2018〕7号）	
34	县民政局	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及修改章程核准	县民政局（实行登记管理机关和业务主管单位双重负责管理体制的，由有关业务主管单位实施前置审查）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 《肇庆市人民政府印发赋予肇庆高新区第三批市级经济管理和相关行政管理权限目录的通知》（肇府〔2018〕7号）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35	县民政局	宗教活动场所法人成立、变更、注销登记	县民宗局（负责审批的实施主体），县民政局（负责出证）	《宗教事务条例》	
36	县民政局	慈善组织公开募捐资格审批	县民政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 《肇庆市人民政府印发赋予肇庆高新区第三批市级经济管理和相关行政管理权限目录的通知》（肇府〔2018〕7号）	
37	县民政局	殡葬设施建设审批	县政府；县民政局	《殡葬管理条例》	
38	县民政局	地名命名、更名审批	县政府（由县民政局承办）；县住建局； 县级交通运输、水利、 电力、通信、气象部门	《地名管理条例》 《印发赋予肇庆高新区市级经济管理和相关行政管理权事项目录的通知》（肇府〔2012〕11号） 《肇庆市地名管理实施办法》	
39	县财政局	中介机构从事代理记账业务审批	县财政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 《代理记账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98号） 《肇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市级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肇府函〔2018〕1010号）	
40	县人社局	职业培训学校筹设审批	县人社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399号） 《关于做好省属民办职业培训学校设立审批、省属民办职业培训机构材料备案、市县属职业技能鉴定机构设立审批等三项行政职能下放承接工作的通知》（粤人社函〔2015〕1269号） 《肇庆市人民政府关于下放和委托市级政务服务事项的决定》（肇府〔2021〕11号）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41	县人社局	职业培训学校办学许可	县人社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399号） 《关于做好省属民办职业培训学校设立审批、省属民办职业培训机构材料备案、市县属职业技能鉴定机构设立审批等三项行政职能下放承接工作的通知》（粤人社函〔2015〕1269号） 《肇庆市人民政府关于下放和委托市级政务服务事项的决定》（肇府〔2021〕11号）	
42	县人社局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	县人社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人社部令 第43号） 《广东省人力资源市场条例》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省直有关部门职能的通知》（粤府办〔2014〕71号）	
43	县人社局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	县人社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 《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令 第19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省直有关部门职能的通知》（粤府办〔2014〕71号）	
44	县人社局	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审批	县人社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关于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的审批办法》（劳部发〔1994〕503号） 《国务院关于职工工作时间的规定》 《广东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关于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审批管理办法》（粤劳社发〔2009〕8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省直有关部门职能的通知》（粤府办〔2014〕71号）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45	县资源局	开采矿产资源审批	县资源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 《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一批省级权责清单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 270 号）	
46	县资源局	地图审核	县资源局	《地图管理条例》 《肇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市级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肇府函〔2018〕1010 号） 《肇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和委托市级政务服务事项的通知》（肇府〔2020〕12 号）	
47	县资源局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需要利用属于国家秘密的基础测绘成果审批	县资源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成果管理条例》 《基础测绘成果提供使用管理暂行办法》（国测法字〔2006〕13 号） 《肇庆市人民政府关于下放和委托市级政务服务事项的决定》（肇府〔2021〕11 号）	
48	县资源局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核发	县资源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管理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 68 号） 《肇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和委托市级政务服务事项的通知》（肇府〔2020〕12 号）	
49	县资源局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后土地使用权分割转让批准	县资源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50	县资源局	乡（镇）村企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审批	县政府（由县资源局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广东省土地管理条例》	
51	县资源局	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审批	县政府（由县资源局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广东省土地管理条例》	
52	县资源局	临时用地审批	县资源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自然资源部关于规范临时用地管理的通知》（自然资规〔2021〕2号）	
53	县资源局	建设用地、临时建设用地规划许可	县资源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关于印发〈肇庆市城乡规划局行政管理事权划分方案〉的通知》（肇城规〔2016〕83号） 《印发赋予肇庆高新区市级经济管理和相关行政管理权事项目录的通知》（肇府〔2012〕11号） 关于赋予肇庆高新区市级经济管理权限和相关行政管理权限的意见（肇发〔2012〕8号）	
54	县资源局	开发未确定使用权的国有荒山、荒地、荒滩从事生产审查	县政府（由县资源局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 《广东省土地管理条例》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55	县环境局	一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县环境局（负责环评报告表、权限内的环评报告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第三批省级管理权限调整由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各片区管委会实施的决定》（省政府令 283 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分级审批办法的通知》（粤府〔2019〕6 号） 《关于发布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审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建设项目名录（2021 年本）的通知》（粤环办〔2021〕27 号） 《肇庆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明确有关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肇环字〔2020〕7 号） 《肇庆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扩大委托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肇环字〔2021〕24 号）	
56	县环境局	排污许可	县环境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 《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 《肇庆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明确有关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肇环字〔2020〕7 号） 《肇庆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扩大委托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肇环字〔2021〕24 号）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57	县环境局	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或者扩大排污口审批	县环境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 《中央编办关于生态环境部流域生态环境监管机构设置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编办发〔2019〕26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一批省级权责清单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270号）	
58	县环境局	防治污染设施拆除或闲置审批	县环境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 《防治海洋工程建设项目污染损害海洋环境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	
59	县环境局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	县环境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调整由广州、深圳市实施的决定》（省政府令281号）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委托佛山、肇庆、清远市开展铝灰渣利用处置项目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审批工作的通知》（粤环函）〔2021〕680号）	
60	县环境局	放射性核素排放许可	县环境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	
61	县住建局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	县住建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18号公布，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52号修正） 《广东省人民政府2012年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事项目录（第一批）》（省政府令第169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推进基础设施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实施方案配套文件的通知》（粤府办〔2017〕58号）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62	县住建局	商品房预售许可	县住建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 《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 《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 《广东省商品房预售管理条例》	
63	县城管局	关闭、闲置、拆除城市环境卫生设施许可	县城管局会同县环保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64	县城管局	拆除环境卫生设施许可	县城管局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65	县城管局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审批	县城管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66	县城管局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	县城管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67	县住建局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	县住建局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肇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和委托政务服务事项的决定》（肇府函〔2019〕377号）	
68	县住建局	拆除、改动、迁移城市公共供水设施审核	县住建局	《城市供水条例》 《广东省城市供水管理规定》 《肇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和委托政务服务事项的决定》（肇府函〔2019〕377号）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69	县住建局	拆除、改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审核	县住建局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肇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和委托政务服务事项的决定》（肇府函〔2019〕377号）	
70	县住建局	由于工程施工、设备维修等原因确需停止供水的审批	县住建局	《城市供水条例》 《广东省城市供水管理规定》	
71	县城管局	燃气经营许可	县城管局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肇庆市人民政府印发肇庆市人民政府2013年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事项目录（第一批）的通知》（肇府〔2013〕16号）	
72	县城管局	燃气经营者改动市政燃气设施审批	县城管局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 《肇庆市人民政府印发肇庆市人民政府2013年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事项目录（第一批）的通知》（肇府〔2013〕16号）	
73	县城管局	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	县政府（由县城管局承办）；县城管局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国务院关于印发清理规范投资项目报建审批事项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16〕29号）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国务院令412号） 《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2003年建设部令第118号）	
74	县城管局	特殊车辆在城市道路上行驶审批	县城管局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75	县城管局	改变绿化规划、绿化用地的使用性质审批	县城管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76	县城管局	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审批	县城管局	《城市绿化条例》	
77	县住建局	历史建筑实施原址保护审批	县住建局会同县资源局、县文广旅体局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	
78	县住建局	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核心保护范围内拆除历史建筑以外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审批	县住建局会同县资源局、县文广旅体局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	
79	县住建局	历史建筑外部修缮装饰、添加设施以及改变历史建筑的结构或者使用性质审批	县住建局会同县资源局、县文广旅体局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 《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80	县住建局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	县住建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1号）	
81	县住建局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	县住建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1号）	
82	县住建局	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公共场所修建临时建筑等设施审批	乡级政府	《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	
83	县城管局	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及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审批	县城管局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84	县城管局	临时性建筑物搭建、堆放物料、占道施工审批	县城管局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85	县住建局	建筑起重机械使用登记	县住建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86	县交通局	公路建设项目设计文件审批	县交通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农村公路建设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 2018 年第 4 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调整由广州、深圳市实施的决定》（省政府令第 281 号）	
87	县交通局	公路建设项目施工许可	县交通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交通部令 2004 年第 14 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 2015 年第 11 号修正）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4〕50 号） 《广东省公路条例》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调整由广州、深圳市实施的决定》（省政府令第 281 号）	
88	县交通局	公路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县交通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收费公路管理条例》 《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交通部令 2004 年第 3 号） 《农村公路建设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 2018 年第 4 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调整由广州、深圳市实施的决定》（省政府令第 281 号）	
89	县交通局	公路超限运输许可	县交通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一批省级权责清单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 270 号）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90	县交通局	涉路施工许可	县交通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路政管理规定》（交通部令 2003 年第 2 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 2016 年第 81 号修正） 《广东省公路条例》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调整由广州、深圳市实施的决定》（省政府令第 241 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一批省级权责清单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 270 号） 《肇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市级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肇府函〔2018〕1010 号）	
91	县交通局	更新采伐护路林审批	县交通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路政管理规定》（交通部令 2003 年第 2 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 2016 年第 81 号修正）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一批省级权责清单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 270 号） 《肇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市级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肇府函〔2018〕1010 号）	
92	县交通局	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	县交通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93	县交通局	道路旅客运输站经营许可	县交通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94	县交通局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除使用4500千克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从事普通货运经营外）	县交通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交通部令2005年第6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17号修正）	
95	县交通局	出租汽车经营许可	县交通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4年第16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16号修正）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交通运输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商务部、工商总局、质检总局、国家网信办令2016年第60号公布，交通运输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商务部、市场监管总局、国家网信办令2019年第46号修正） 《广东省出租汽车经营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247号）	
96	县交通局	出租汽车车辆运营证核发	县交通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4年第16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16号修正）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交通运输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商务部、工商总局、质检总局、国家网信办令2016年第60号公布，交通运输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商务部、市场监管总局、国家网信办令2019年第46号修正） 《广东省出租汽车经营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247号）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97	县交通局	水运建设项目设计文件审批	县交通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港口工程建设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8 年第 2 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 2019 年第 32 号修正） 《航道工程建设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9 年第 44 号）	
98	县交通局	水运工程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县交通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 《港口工程建设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8 年第 2 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 2019 年第 32 号修正） 《航道工程建设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9 年第 44 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调整由广州、深圳市实施的决定》（省政府令第 281 号）	
99	县交通局	港口经营许可	县交通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港口经营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09 年第 13 号发布，交通运输部令 2020 年第 21 号修正） 《广东省港口管理条例》	
100	县交通局	危险货物港口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	县交通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7 年第 2 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 2019 年第 34 号修正）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粤府〔2015〕79 号）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01	县交通局	危险货物港口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县交通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7 年第 2 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 2019 年第 34 号修正）	
102	县交通局	港口采掘、爆破施工作业许可	县交通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103	县交通局	港口内进行危险货物的装卸、过驳作业许可	县交通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7 年第 2 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 2019 年第 34 号修正）	
104	县交通局	设置或撤销内河渡口审批	县政府（由县交通局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105	县水利局	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	县水利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106	县水利局	取水许可	县水利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	
107	县水利局	洪水影响评价类审批	县水利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	
108	县水利局	河道管理范围内特定活动审批	县水利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广东省河道管理条例》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09	县水利局	河道采砂许可	县水利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长江河道采砂管理条例》 《广东省河道采砂管理条例》	
110	县水利局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县水利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	
111	县水利局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修建水库审批	县水利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112	县水利局	城市建设填堵水域、废除围堤审批	县政府（由县水利局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113	县水利局	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审批	县水利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调整实施一批省级权责清单事项的决定》 （粤府〔2020〕1号）	
114	县水利局	利用堤顶、戽台兼做公路审批	县水利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115	县水利局	坝顶兼做公路审批	县水利局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	
116	县水利局	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修建码头、鱼塘许可	县水利局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17	县农业农村局	农药经营许可	县农业农村局	《农药管理条例》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一批省级权责清单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 270 号）	
118	县农业农村局	兽药经营许可	县农业农村局	《兽药管理条例》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一批省级权责清单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 270 号）	
119	县农业农村局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	县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转基因棉花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规定》（农业部公告第 2436 号公布，农业农村部令 2019 年第 2 号修正）	
120	县农业农村局	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	县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食用菌菌种管理办法》（农业部令 2006 年第 62 号公布，农业部令 2015 年第 1 号修正）	
121	县农业农村局	使用低于国家或地方规定的种用标准的农作物种子审批	县政府（由县农业农村局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122	县农业农村局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	县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养蜂管理办法（试行）》（农业部公告第 1692 号）	
123	县农业农村局	蚕种生产经营许可	县农业农村局（受理初审）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 《蚕种管理办法》（农业部令 2006 年第 68 号公布，农业农村部令 2022 年第 1 号修订）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24	县农业农村局	农业植物检疫证书核发	县农业农村局	《植物检疫条例》 《国务院关于同意广东省“十二五”时期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先行先试的批复》（国函〔2012〕177号） 《广东省植物检疫实施办法》（省政府令第275号）	
125	县农业农村局	农业植物产地检疫合格证签发	县农业农村局	《植物检疫条例》 《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农业部分）》（农业部令1995年第5号公布，农业部令2007年第6号修正） 《广东省植物检疫实施办法》（省政府令第275号）	
126	县农业农村局	农业野生植物采集、出售、收购、野外考察审批	县农业农村局（采集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受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一批省级权责清单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70号）	
127	县农业农村局	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核发	县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动物检疫管理办法》（农业农村部令2022年第7号公布，自2022年12月1日起施行）	
128	县农业农村局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核发	县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一批省级权责清单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70号）	
129	县农业农村局	动物诊疗许可	县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08年第19号公布，农业部令2017年第8号修正）	
130	县农业农村局	生鲜乳收购站许可	县农业农村局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131	县农业农村局	生鲜乳准运证明核发	县农业农村局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132	县农业农村局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驾驶证核发	县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33	县农业农村局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登记	县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134	县农业农村局	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通过流转取得土地经营权审批	县政府（由县农业农村局承办）；乡镇政府（由农业农村部门或者农村经营管理部门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 《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农业农村部令 2021 年第 1 号）	
135	县农业农村局	农村村民宅基地审批	乡镇政府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136	县农业农村局	猎捕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审批	县农业农村局初审； 县农业农村局（受理农业农村部事项事权初审）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利用特许办法》（农业部令 1999 年第 15 号公布，农业农村部令 2019 年第 2 号修订）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一批省级权责清单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 270 号）	
137	县农业农村局	出售、购买、利用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审批	县农业农村局初审； 县农业农村局（受理农业农村部事项事权初审）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 《国家林业局受理 10 种（类）陆生野生动物相关行政许可事项》（国家林业局公告 2017 年第 14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利用特许办法》（农业部令 1999 年第 15 号公布，农业农村部令 2019 年第 2 号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公告》（第 2546 号） 《广东省野生动物保护管理条例》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一批省级权责清单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 270 号）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38	县农业农村局	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审批	县农业农村局初审； 县农业农村局（受理 农业农村部事项事权 初审）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利用特许办法》（农业部令 1999 年第 15 号公布，农业农村部令 2019 年第 2 号修订） 《国家林业局受理 10 种（类）陆生野生动物相关行政许可事项》（国家林业局公告 2017 年第 14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公告》（第 2546 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一批省级权责清单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 270 号）	
139	县农业农村局	外国人在我国对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进行野外考察或者在野外拍摄电影、录像等活动审批	县农业农村局（初审）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利用特许办法》（农业部令 1999 年第 15 号公布，农业农村部令 2019 年第 2 号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公告》（第 2546 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一批省级权责清单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 270 号）	
140	县农业农村局	水产苗种生产经营审批	县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水产苗种管理办法》（农业部令 2005 年第 46 号）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广东省第一批扩大县级政府管理权限事项目录》（省政府令第 98 号）	
141	县农业农村局	水域滩涂养殖证核发	县政府（由县农业农村局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42	县农业农村局	渔业船网工具指标审批	县农业农村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p> <p>《渔业捕捞许可管理规定》（农业农村部令 2018 年第 1 号公布，农业农村部令 2022 年第 1 号修订）</p> <p>《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继续委托各地级以上市实施的决定》（粤府〔2019〕16 号）</p> <p>《广东省渔业捕捞许可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 292 号）</p> <p>《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第三批省级管理权限调整由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各片区管委会实施的决定》（省政府令第 283 号）</p>	
143	县文广旅体局	文艺表演团体设立审批	县文广旅体局	<p>《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p> <p>《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一批省级权责清单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 270 号）</p> <p>《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各片区管委会实施的第一批省级管理事项目录》（省政府令第 214 号）</p>	
144	县文广旅体局	营业性演出审批	县文广旅体局	<p>《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p> <p>《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文化部令第 47 号公布，文化部令第 57 号修正）</p> <p>《文化部关于在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中国（天津）自由贸易试验区、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内调整实施有关文化市场管理政策的通知》（文市函〔2015〕490 号）</p> <p>《文化部关于做好取消和下放营业性演出审批项目工作的通知》（文市发〔2013〕9 号）</p>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45	县文广旅体局	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审批	县文广旅体局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 《国务院关于在内地对香港、澳门服务提供者暂时调整有关行政审批和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决定》（国发〔2016〕32号） 《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令第47号） 《文化部关于在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中国（天津）自由贸易试验区、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内调整实施有关文化市场管理政策的通知》（文市函〔2015〕490号） 《文化和旅游部关于调整娱乐场所和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审批有关事项的通知》（文旅市场发〔2021〕57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一批省级权责清单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70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继续委托广州、深圳市实施的决定》（粤府〔2019〕2号）	
146	县文广旅体局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筹建审批	县文广旅体局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147	县文广旅体局	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审批	县文广旅体局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148	县卫健局	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	县卫健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	
149	县卫健局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县卫健局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17修正）》 《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印发职业健康和公共卫生监督领域“证照分离”改革措施的通知》（国卫办法规发〔2021〕13号）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50	县卫健局	医疗机构建设项目放射性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审核	县卫健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卫生部令第46号公布,国家卫生计生委令第8号修正） 《放射诊疗建设项目卫生审查管理规定》（卫监督发〔2012〕25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一批省级权责清单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70号）	
151	县卫健局	医疗机构建设项目放射性职业病防护设施竣工验收	县卫健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卫生部令第46号公布，国家卫生计生委令第8号修正） 《放射诊疗建设项目卫生审查管理规定》（卫监督发〔2012〕25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一批省级权责清单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70号）	
152	县卫健局	医疗机构设置审批	县卫健局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调整由各地级以上市实施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48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第三批省级管理权限调整由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各片区管委会实施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83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继续委托各地级以上市实施的决定》（粤府〔2019〕16号）	
153	县卫健局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	县卫健局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调整由各地级以上市实施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48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第三批省级管理权限调整由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各片区管委会实施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83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继续委托各地级以上市实施的决定》（粤府〔2019〕16号）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54	县卫健局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机构执业许可	县卫健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p> <p>《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许可及人员资格管理办法》（卫妇发〔1995〕7号公布，国家卫生健康委令第7号修正）</p> <p>《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调整由各地级以上市实施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48号）</p> <p>《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第三批省级管理权限调整由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各片区管委会实施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83号）</p> <p>《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继续委托各地级以上市实施的决定》（粤府〔2019〕16号）</p>	
155	县卫健局	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	县卫健局	<p>《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p> <p>《放射诊疗管理规定》（卫生部令第46号公布，国家卫生计生委令第8号修正）</p> <p>《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调整由各地级以上市实施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48号）</p> <p>《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第三批省级管理权限调整由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各片区管委会实施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83号）</p> <p>《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继续委托各地级以上市实施的决定》（粤府〔2019〕16号）</p>	
156	县卫健局	医疗机构购用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许可	县卫健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p> <p>《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p> <p>《肇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市级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肇府函〔2018〕1010号）</p>	
157	县卫健局	单采血浆站设置审批	县卫健局（初审）	《血液制品管理条例》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58	县卫健局	医师执业注册	县卫健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p> <p>《医师执业注册管理办法》（国家卫生计生委令第13号）</p> <p>《台湾地区医师在大陆短期行医管理规定》（卫生部令第63号）</p> <p>《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医师在内地短期行医管理规定》（卫生部令第62号）</p> <p>《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调整由各地级以上市实施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48号）</p> <p>《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第三批省级管理权限调整由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各片区管委会实施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83号）</p> <p>《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继续委托各地级以上市实施的决定》（粤府〔2019〕16号）</p>	
159	县卫健局	乡村医生执业注册	县卫健局	《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	
160	县卫健局	母婴保健服务人员资格认定	县卫健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p> <p>《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许可及人员资格管理办法》（卫妇发〔1995〕7号公布,国家卫生健康委令第7号修正）</p> <p>《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p> <p>《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一批省级权责清单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70号）</p>	
161	县卫健局	外籍医师在华短期执业许可	县卫健局	<p>《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p> <p>《外国医师来华短期行医暂行管理办法》（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8号）</p> <p>《肇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和委托市级政务服务事项的通知》（肇府〔2020〕12号）</p>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62	县卫健局	护士执业注册	县卫健局	《护士条例》《护士条例》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护士执业注册管理办法（2021修订）》（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第7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一批省级权责清单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70号） 《肇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和委托市级政务服务事项的通知》（肇府〔2020〕12号）	
163	县应急局	石油天然气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县应急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6号公布，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明确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安全监管职责等事项的通知》（安监总厅管一〔2013〕143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粤府〔2014〕8号）	
164	县应急局	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县应急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6号公布，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 《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安全监管总局令第91号） 《广东省安全生产条例》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粤府办〔2016〕34号） 《广东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应急管理厅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粤应急规〔2022〕1号）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65	县应急局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	县应急局	<p>《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p> <p>《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安全监管总局令第45号公布，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9号修正）</p> <p>《广东省人民政府转发〈国务院关于同意广东省“十二五”时期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先行先试的批复〉的通知》（粤府函〔2012〕335号）</p> <p>《广东省人民政府转发〈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的通知》（粤府〔2012〕134号）</p> <p>《肇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职权的决定》（肇府〔2015〕17号）</p>	
166	县应急局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县应急局	<p>《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p> <p>《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安全监管总局令第45号公布，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9号修正）</p> <p>《广东省人民政府转发〈国务院关于同意广东省“十二五”时期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先行先试的批复〉的通知》（粤府函〔2012〕335号）</p> <p>《广东省人民政府转发〈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的通知》（粤府〔2012〕134号）</p> <p>《肇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职权的决定》（肇府〔2015〕17号）</p>	
167	县应急局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	县应急局	<p>《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p> <p>《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安全监管总局令第55号公布，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9号修正）</p> <p>《肇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职权的决定》（肇府〔2015〕17号）</p>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68	县应急局	生产、储存烟花爆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县应急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6号公布，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明确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安全监管职责等事项的通知》（安监总厅管一〔2013〕143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粤府〔2014〕8号）	
169	县应急局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	县应急局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安全监管总局令第65号）	
170	县消防救援大队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县消防救援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171	县税务局	增值税防伪税控系统最高开票限额审批	县税务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172	县市场监管局	食品生产许可	县市场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市场监管总局令第24号） 《肇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市级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肇府函〔2018〕1010号）	
173	县市场监管局	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	县市场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市场监管总局令第24号） 《关于调整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审批权限的公告》（粤食药监食产〔2015〕167号） 《肇庆市人民政府关于下放和委托市级政务服务事项的决定》（肇府〔2021〕11号）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74	县市场监管局	食品经营许可	县市场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广东省市场监管局关于食品经营许可的实施细则（试行）》	
175	县市场监管局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	县市场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广东省特种设备安全条例》 《肇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市级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肇府函〔2018〕1010号） 《肇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和委托市级政务服务事项的通知》（肇府〔2020〕12号）	
176	县市场监管局	计量标准器具核准	县市场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	
177	县市场监管局	承担国家法定计量检定机构任务授权	县市场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	
178	县市场监管局	企业登记注册	县市场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实施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179	县市场监管局	个体工商户登记注册	县市场监管局	《促进个体工商户发展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80	县市场监管局	农民专业合作社 登记注册	县市场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181	县文广旅 体局	广播电视专用频 段频率使用许可	县文广旅体局（受理 广电总局事权事项并 逐级上报）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182	县文广旅 体局	广播电台、电视 台设立、终止审 批	县文广旅体局（受理 广电总局事权事项并 逐级上报）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183	县文广旅 体局	广播电台、电视 台变更台名、台 标、节目设置范 围或节目套数审 批	县文广旅体局（受理 广电总局事权事项并 逐级上报）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20〕13号）	
184	县文广旅 体局	乡镇设立广播电 视站和机关、部 队、团体、企业 事业单位设立有 线广播电视站审 批	县文广旅体局（受理 初审）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广播电视站审批管理暂行规定》（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32号） 《国务院关于同意广东省“十二五”时期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先行先试的批复》（国函〔2012〕177号） 《有线电视管理暂行办法》	
185	县文广旅 体局	有线广播电视传 输覆盖网工程验 收审核	县文广旅体局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广东省人民政府2012年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事项目录（第一批）》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86	县文广旅体局	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审批	县文广旅体局（受理并逐级上报）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管理办法》（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35号公布，广播电视总局令第9号修正）	
187	县文广旅体局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许可	县文广旅体局（受理初审）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暂行办法》（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60号公布，广播电视总局令第10号修正） 《广电总局关于设立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机构审批事项的通知》（广发〔2010〕24号） 《广东省第一批扩大县级政府管理权限事项目录》（省政府令第98号）	
188	县文广旅体局	设置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审批	县文广旅体局（受理初审）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 《广东省第二批扩大县级政府管理权限事项目录》（省政府令第161号）	
189	县文广旅体局	举办健身气功活动及设立站点审批	县文广旅体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健身气功管理办法》（体育总局令2006年第9号）	
190	县文广旅体局	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许可	县文广旅体局	《全民健身条例》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粤府〔2014〕8号）	
191	县文广旅体局	临时占用公共体育设施审批	县文广旅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 《广东省体育设施建设和管理条例》	
192	县新闻出版局	出版物零售业务经营许可	县新闻出版局	《出版管理条例》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93	县新闻出版局	印刷企业设立、变更、兼并、合并、分立审批	县新闻出版局	《印刷业管理条例》 《出版管理条例》 《肇庆市人民政府关于下放和委托市级政务服务事项的决定》（肇府〔2021〕11号）	
194	县民宗局	宗教活动场所筹备设立审批	县民宗局（受理省民族宗教委委托初审）； 县民宗局（受理初审）	《宗教事务条例》	
195	县民宗局	宗教活动场所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县民宗局	《宗教事务条例》	
196	县民宗局	宗教活动场所内改建或者新建建筑物许可	县民宗局	《宗教事务条例》 《宗教事务部分行政许可项目实施办法》（国宗发〔2018〕11号）	
197	县民宗局	宗教临时活动地点审批	县民宗局	《宗教事务条例》	
198	县民宗局	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接受境外捐赠审批	县民宗局	《宗教事务条例》 《宗教事务部分行政许可项目实施办法》（国宗发〔2018〕11号）	
199	县侨务局	华侨回国定居审批	县侨务局（受理初审）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 《华侨回国定居办理工作规定》（国侨发〔2013〕18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侨务办公室 广东省公安厅关于华侨回国定居办理工作的实施办法》（粤侨办〔2020〕4号）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200	县气象局	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	县气象局	《气象灾害防御条例》 《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规定》（中国气象局令第37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分类管理和落地便利化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201	县气象局	雷电防护装置竣工验收	县气象局	《气象灾害防御条例》 《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规定》（中国气象局令第37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分类管理和落地便利化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202	县气象局	升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系留气球活动审批	县气象局	《通用航空飞行管制条例》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	
203	县发改局	在电力设施周围或者电力设施保护区内进行可能危及电力设施安全作业审批	县发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 《电力设施保护条例》	
204	县发改局	新建不能满足管道保护要求的石油天然气管道防护方案审批	县发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205	县发改局	可能影响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的施工作业审批	县发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	
206	县烟草专卖局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	县烟草专卖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	
207	县公安局	普通护照签发	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法》	
208	县公安局	出入境通行证签发	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法》 《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	
209	县公安局	边境管理区通行证核发	县公安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210	县公安局	内地居民前往港澳通行证、往来港澳通行证及签注签发	县公安局	《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	
211	县公安局	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签发	县公安局	《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	
212	县公安局	港澳居民定居证明签发	县公安局	《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	
213	县公安局	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及签注签发	县公安局	《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	
214	县公安局	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签发	县公安局	《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	
215	县公安局	台湾居民定居证明签发	县公安局	《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216	县林业局	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县林业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一批省级权责清单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 270 号）	
217	县林业局	林草植物检疫证书核发	县林业局	《植物检疫条例》 《广东省植物检疫实施办法》（省政府令第 275 号）	
218	县林业局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及在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建设审批	县林业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 《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自然保护区管理办法》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事项调整由广州、深圳市实施的决定》（省政府令第 241 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一批省级权责清单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 270 号） 《关于委托实施建设项目使用林地、草原及在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建设行政许可》（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公告 2021 年第 2 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第三批省级管理权限调整由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各片区管委会实施的决定》（省政府令第 283 号）	
219	县林业局	建设项目使用草原审批	县林业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	
220	县林业局	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发	县林业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 《广东省森林保护管理条例》 《广东省生态公益林建设管理和效益补偿办法》（省政府令第 48 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一批省级权责清单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 270 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试点部门和地区纵向权责清单的通知》（粤府办〔2016〕15 号）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221	县林业局	在风景名胜区内从事建设、设置广告、举办大型游乐活动以及其他影响生态和景观活动许可	县林业局会同属地风景名胜管理机构（属地风景名胜管理机构审核后报县林业局批准）	《风景名胜区条例》	
222	县林业局	猎捕陆生野生动物审批	县林业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一批省级权责清单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 270 号）	
223	县林业局	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许可证核发	县林业局（受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驯养繁殖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家林业局令第 37 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一批省级权责清单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 270 号）	
224	县林业局	采集及出售、收购野生植物审批	县林业局（初审）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 《国务院关于禁止采集和销售发菜制止滥挖甘草和麻黄草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发〔2000〕13 号） 《关于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委托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实施审批的野生动植物行政许可事项的公告》（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公告 2020 年第 16 号）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规范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采集管理的通知》（林护发〔2019〕22 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一批省级权责清单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 270 号）	
225	县林业局	森林草原防火期内在森林草原防火区野外用火审批	县政府（由县林业局承办）	《森林防火条例》 《草原防火条例》 《广东省森林防火条例》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226	县林业局	森林草原防火期内在森林草原防火区爆破、勘察和施工等活动审批	县政府（由县林业局承办）；县林业局	《森林防火条例》 《草原防火条例》 《广东省人民政府 2012 年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事项目录（第一批）》（省政府令第 169 号）	
227	县林业局	进入森林高火险区、草原防火管制区审批	县政府（由县林业局承办）	《森林防火条例》 《草原防火条例》	
228	县林业局	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通过流转取得林地经营权审批	县政府（由县林业局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	
229	县文广旅体局	建设工程文物保护许可	县政府（由县文广旅体局承办，征得市文广旅体局同意）；县文广旅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办法》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一批省级权责清单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 270 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第三批省级管理权限调整由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各片区管委会实施的决定》（省政府令第 283 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继续委托广州、深圳市实施的决定》（粤府〔2019〕2 号）	
230	县文广旅体局	文物保护单位原址保护措施审批	县文广旅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231	县文广旅体局	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属于国家所有的纪念建筑物或者古建筑改变用途审批	县政府（由县文广旅体局承办，征得市文广旅体局同意）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调整由广州、深圳市实施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81号）	
232	县文广旅体局	不可移动文物修缮审批	县文广旅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文物保护工程管理办法》（2003年文化部令第26号）	
233	县文广旅体局	非国有文物收藏单位和其他单位借用国有馆藏文物审批	县文广旅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234	县文广旅体局	博物馆处理不够入藏标准、无保存价值的文物或标本审批	县文广旅体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广东省人民政府2012年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事项目录（第一批）》（省政府令第169号）	
235	县卫健局	确有专长的中医医师资格认定	县卫健局（由县卫健局受理并逐级上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 《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注册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卫生计生委令第15号）	
236	县卫健局	确有专长的中医医师执业注册	县卫健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 《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注册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卫生计生委令第15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调整由各地级以上市实施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48号）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237	县卫健局	中医医疗机构设置审批	县卫健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调整由各地级以上市实施的决定》（省政府令 248 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第三批省级管理权限调整由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各片区管委会实施的决定》（省政府令 283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	
238	县卫健局	中医医疗机构执业登记	县卫健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调整由各地级以上市实施的决定》（省政府令 248 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第三批省级管理权限调整由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各片区管委会实施的决定》（省政府令 283 号）	
239	县应急局	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县应急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安全监察条例》 《煤矿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监察规定》（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6 号公布，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81 号修正）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36 号公布，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77 号修正）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切实做好国家取消和下放投资审批有关建设项目安全监管工作的通知》（安监总厅政法〔2013〕120 号）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明确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安全监管职责等事项的通知》（安监总厅管一〔2013〕143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公告》（2021 年第 1 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 2012 年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事项目录（第一批）》（省政府令第 169 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粤府〔2014〕8 号）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240	县市场监管局	药品零售企业筹建审批	县市场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 《国家药监局关于当前药品经营监督管理有关事宜的通告》（2020年第23号） 《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调整药品批发、零售连锁总部开办许可程序有关事宜的通告》（2020年第44号）	
241	县市场监管局	药品零售企业经营许可	县市场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 《药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国家药监局关于当前药品经营监督管理有关事宜的通告》（2020年第23号） 《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调整药品批发、零售连锁总部开办许可程序有关事宜的通告》（2020年第44号）	
242	县市场监管局	科研和教学用毒性药品购买审批	县市场监管局	《医疗用毒性药品管理办法》	
243	县市场监管局	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	县市场监管局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 《肇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进一步明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零售）等政务服务事项委托实施意见的通知》（肇市监人〔2022〕94号）	
244	县档案局	档案及其复制件出境审批	县档案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实施办法》 《广东省档案条例》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245	县档案局	延期移交档案审批	县档案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实施办法》	
246	县新闻出版局	电影放映单位设立审批	县新闻出版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 《电影管理条例》 《外商投资电影院暂行规定》（广播电影电视总局、商务部、文化部令第21号公布，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51号修正） 《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各片区管委会实施的第一批省级管理事项目录》（省政府令第214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一批省级权责清单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70号）《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	
247	县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事业单位登记	县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 《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实施细则》（中央编办发〔2014〕4号） 《广东省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实施办法》（省政府令第252号）	
248	县住建局	应建防空地下室的民用建筑项目报建审批	县住建局	《中共中央 国务院 中央军委关于加强人民防空工作的决定》	
249	县住建局	拆除人民防空工程审批	县住建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一批省级权责清单事项的决定》（政府令第270号）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250	县发改局	占用国防交通控制范围土地审批	县国防动员办公室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交通法》 《国防交通条例》	
251	县资源局	建设工程、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	县资源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肇庆市委市政府关于赋予肇庆新区市级经济管理权限和相关行政管理权限的意见》（肇发〔2012〕8号） 《关于印发〈肇庆市城乡规划局行政管理事权划分方案〉的通知》（肇城规〔2016〕83号）	
252	县资源局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	县资源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 二、我县实施省级地方性法规、省政府规章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	县住建局	拆迁人民防空警报设施的许可	县住建局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	
2	县发改局	需要履行项目核准手续的依法必须招标的勘察、设计、监理等与工程有关的服务招标范围、招标方式和招标组织形式的提前单独核准	县发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	
3	县公安局	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方案核准及其竣工验收	县公安局	《广东省安全技术防范管理条例》 《广东省安全技术防范管理实施办法》（省政府令第238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一批省级权责清单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70号）	
4	县民政局	地名图、地名图册、地名图集审核	县民政局	《广东省地名管理条例》（2007年）	
5	县环境局	建筑施工使用蒸汽桩机、锤击桩机行政许可	县环境局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办法》	
6	县环境局	城市噪声敏感建筑集中区域内连续施工作业审批	县环境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办法》	
7	县环境局	停止污染物集中处置设施运转核准	县环境局	《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8	县水利局	水利工程管理和保护范围内新建、扩建、改建的工程项目方案审批	县水利局	《广东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	
9	县水利局	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的生产经营活动审批	县水利局	《广东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	
10	县农业农村局	采集或者采伐省重点保护的天然农作物种质资源批准	县农业农村局	《广东省种子条例》	
11	县农业农村局	出售、购买、利用省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审核、审批	县农业农村局 (受理)	《广东省野生动物保护管理条例》	
12	县工信局 (商务局)	外商投资企业、来料加工企业直通港澳自货自运厂车许可	县工信局(商务局)	《广东省外商投资企业与来料加工企业直通港澳自货自运厂车行政许可规定》(2005年广东省第十届人大常委会公告第47号公布,2019年广东省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公告第50号修改) 《肇庆市人民政府关于下放和委托市级政务服务事项的决定》(肇府〔2021〕11号)	
13	县卫健局	乡村妇幼保健人员合格证书核发	县卫健局	《广东省母婴保健管理条例》	
14	县市场监管局	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登记	县市场监管局	《广东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	
15	县文广旅体局	拆除公共体育设施或改变功能、用途审核	县文广旅体局	《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条例》 (2003年国务院令 第382号) 《广东省体育设施建设和管理条例》(2010年修正本)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6	县城管局	关闭、闲置、拆除生活垃圾集中转运、处理设施、场所的核准	县城管局会同县环保局	《广东省城乡生活垃圾管理条例》	
17	县住建局	大中型建设工程项目初步设计审查	县住建局	《广东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印发赋予肇庆高新区市级经济管理和相关行政管理权限事项目录的通知》（肇府〔2012〕11号） 《印发肇庆市人民政府2013年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事项目录（第二批）的通知》（肇府函〔2013〕520号） 《肇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市级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肇府函〔2018〕1010号） 《肇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和委托政务服务事项的决定》（肇府函〔2019〕377号）	
18	县住建局	建设工程项目使用袋装水泥和现场搅拌混凝土行政许可	县住建局	《广东省建设工程项目使用袋装水泥和现场搅拌混凝土行政许可规定》（广东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46号）） 《印发肇庆市人民政府2013年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事项目录（第二批）的通知》（肇府函〔2013〕520号） 《肇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和委托政务服务事项的决定》（肇府函〔2019〕377号） 《肇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和委托市级政务服务事项的通知》（肇府〔2020〕12号）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

抄送：市政府办公室，县委各部委，县人大办，县政协办，县纪委监委办，县人武部，县法院，县检察院，县各人民团体，省市驻德各单位。

---

德庆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3月15日印发

---